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2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財政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 議員

(2)第二召集人：謝國榮 議員

(3)委 員：潘月霞 副議長 黃玲蘭議員

(4)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黃淑梅副局長、財務管理科長曾張恩、
公有財產科長陳靜瑤、庫款支付科長張麗珍、菸酒管理科長林
政樞、專員張譽耀

(5) 花蓮縣地政處：吳泰焜處長、副處長林輝雄、地籍科長鄭振榮、地
價科長曾梅珍、地權科長翁秀梅、地用科長張德謙、重劃科長
劉宏邦、測量科長劉彥秀、專員劉松源

(6) 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

(7)本會行政人員 林素美 謝定容 許瑞文

4、考察日期

111 年 03 月 29 (星期二) 上午 10:30 整

5、考察行程

議會出發—鳳林地政事務所—現勘土地

6、考察決議事項：

- 一、花蓮縣自有財源不足，將近八成財源仰賴中央補助，財政處應該善盡職責，把關所有的縣有地，盡可能出租減少佔用，增加稅收來充裕縣庫。
- 二、國土計畫目前進入第三階段，由地政處負責辦理，其中有關原住民增劃

的土地應該與原民處通力合作，詳細調查所有部落原住民鄉親居住需求，以利未來國土計畫法後，確保部落原住民鄉親建築用地不足的問題重演。

三、針對鳳林地政事務所廳舍老舊問題，應該盡速籌措修繕經費，特別是鳳林鎮老年人口非常多，鳳林地政事務所急需設置電梯，從 108 年反應迄今仍未設置，老人家上下樓梯真的非常吃力又危險，爭取花東基金經費辦理辦公廳舍結構安全補強。

四、財政處經營土地，截至 101 年共計 2,840 筆，面積 1,417.330 公頃，總價值約 21.9 億元；租估情行為 110 年出租 666 筆，租金收入 2,880 萬元，會加強縣有地出租作業減少佔用情形。

五、經以上清查後確實屬閒置（荒廢）之現有農業用土地以及佔用之土地，並經查無不予出租之情形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之耕地（指特定、一般、山坡地、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以擴大農業經營使用為原則，查訪閒置農地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及佔用列管有案之土地，倘有意承租者，輔導其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放租人均無意願者，列入批次放租作業辦理。

（二）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保護區及分屬耕地之農業用地：

1、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及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以標租方式辦理。

2、111 年已辦理第 1 次農作地公開標租、標租土地為新城鄉興田段及興海段等 9 筆土地，面積共計 13,325.80 平方公尺，競標底標合計 8 萬 1,577 元；經於 111 年 3 月 9 日辦理開標，全部標脫，訂約權利金合計 14 萬 9,320 元。

6、有關「台九線 297.1K 至 301.28K（南通至東里段）是為溫泉特區，因目前公告地價偏低，以致無法提高價購，建議地政處審慎評估從優從寬提高公告地價，鐵路雙軌化、高架橋也一併處理。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馨 議員

第二召集人：謝國榮 議員

委 員：潘月霞副議長

委 員：黃玲蘭 議員

委 員：莊枝財 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